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129—2015
代替 GB/T 19129—2003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电喇叭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Tri-wheel vehicles and low-speed goods vehicles—
Electric horn—Performance requirement and methods

2015-05-15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电喇叭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9129—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010-68522006

2015年4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5122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129—2003《农用运输车 电喇叭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本标准与 GB/T 19129—2003 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标准名称由《农用运输车 电喇叭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修改为《三轮汽车和低速汽车 电喇叭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将“农用运输车”更名为“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三轮农用运输车”更名“三轮汽车”；“四轮农用运输车”更名“低速货车”；
-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了调整和重新确认；
- 调整了三轮汽车电喇叭声压级要求；
- 调整了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电喇叭耐久性考核次数；
- 增加了接线电阻精度要求；
- 调整了装于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上的电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低速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拖拉机农用运输车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戈、关朋、吕树盛、郎志中、闽海涛、郑悦、王侠民、靳文生、林连华、丁吉康、车胜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为：

- GB/T 19129—2003。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电喇叭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统称低速汽车)用电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装于低速汽车上时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以直流电源供电的电磁振动式喇叭(以下简称电喇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41 电声学 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

GB/T 3785.1—2010 电声学 声级计 第1部分:规范

3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3.1 性能要求

3.1.1 一般要求

电喇叭应发出连续且均匀的声响。

3.1.2 台架试验声压级

3.1.2.1 在规定试验条件下,电喇叭 A 计权声压级不应大于 118 dB(A)。

3.1.2.2 在频率为 1 800 Hz~3 550 Hz 频带内的声压级应大于频率超过 3 550 Hz 的每一分量的声压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至少为 105 dB(A)。

3.1.2.3 在采用多音喇叭时,若其中各声响发射单元能单独起作用,则每一单元单独工作时,应能达到 3.1.2.2 规定的最低值;全部单元同时工作时,其总声压级不应超过 3.1.2.1 规定的最高值。

3.1.3 耐久性

3.1.3.1 对三轮汽车的电喇叭的耐久性为 15 000 次。

3.1.3.2 对低速货车的电喇叭的耐久性为 40 000 次。

3.1.3.3 耐久性试验后,电喇叭应符合 3.1.1 和 3.1.2 的规定。其中试验电压允许在其标称电压的 95%~115% 范围内。

3.2 试验方法

3.2.1 试验环境

3.2.1.1 电喇叭的试验应在消声室内进行,也允许在符合附录 A 规定的半消声室和一开阔场地上进